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华侨大学的采购部分建筑学院国家级一流本科教学实验平台（基于可持续发展的既有建筑保护与更新）一期建设专项货物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声级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065.44万元，资产总额为616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传声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065.44万元，资产总额为616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撞击橡胶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065.44万元，资产总额为616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BNC 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065.44万元，资产总额为616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数据采集器及声学测试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065.44万元，资产总额为616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江春光

日期：2024.11.25

说明：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名称填写。

2.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8.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